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40期(总第155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第 40 期(总第 1557 期)

目 录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 | (17)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4, 2022

No. 40(Series Issue No. 1557)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9,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54,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2 年 第 19 号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7 项以及《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外交部 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1 号)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 号)规定,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进行部分类别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工作需要,商务部组织新一期资格招标,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资格招标认定实施企业和单位类别及情况说明

本次资格招标认定实施企业类别包括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于援外项目执行的咨询服务单位。

(一)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

成套项目是通过组织或者指导施工、安装和试生产全过程或者其中部分阶段,向受援方提供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成套设备和工程设施,并提供长效质量保证和配套技术服务的项目。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根据不同项目承包方式,相应承担的主要工作为:在“采购—施工”承包方式下,承担成套项目的专业考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全过程项目管理任务;在“设计—采购—施工”承包方式下,承担成套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任务。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3 号)。

(二)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技术援助项目是综合采用选派专家、技术工人或者提供政策和技术咨询、设备等手段帮助受援方实现某一特定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目标的项目。

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立项批准的内容,综合采取上述手段,承担帮助受援方实现特定目标的任务。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5 号)。

(三)服务于援外项目执行的咨询服务单位。

1. **顾问咨询单位**。承担援外成套项目的专项技术监督工作,负责审查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管理企业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出具技术、安全和投资等方面的监督审查意见。

2. **检查验收单位**。承担援外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的检查验收任务,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和编制检查验收报告。

二、资格招标条件、专业类别及认定企业数量

(一)基本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资格招标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2. 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3. 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4. 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5.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其他资格条件、专业类别及认定企业数量。

其他资格条件按照拟资格招标认定的实施企业类别分别设定。其他资格条件、专业类别及认定企业数量详见附件 1。

三、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怀,张辰娟

联系电话:010—64234101,64234103

电子邮箱:cfeitc_mofcom@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本次资格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有意参与投标的企业可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申领函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及其他所需文件要求,于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 至 17:00 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附上以下文件彩色扫描件:

(一)申领函(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四)申领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招标文件的,需提供与专业类别相关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企业申领邮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按类别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六、特别说明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本次资格招标开标环节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具体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资格招标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合作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85093546,85093580

传真:85093521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附件: 1. 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

2. 申领函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1. 援外管理企业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

行业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建筑	50			技术力量	10	注册人员数量（10分），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或联合体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注册人员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
公路	30	(一) 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条件。 (二) 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甲级资质。 (三) 具有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招标相应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如投标人不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可与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四) 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五) 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援外设计、监理业绩	30	援外工程设计、监理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对应行业设计任务、工程管理或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 1. 承担援外管理任务、EPC总承包等的，需拆分合同额，单独计算对应投标单位的设计、项目管理、监理费用。 2. 投标企业申报的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部分，需要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3. 援外专业考察、勘察、设计的合同额均计算为援外设计业绩。各投标企业需自行拆分列明。	
市政	20		境外业绩（不含援外项目）	30	其他境外工程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对应行业境外工程（不含援外）设计任务、工程管理或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投标人申报的EPC合同中设计费部分，需要单独拆分设计费，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以EPC合同额的5%确定为其中的设计费上限。）	
水利	10		国内项目业绩	20	国内工程业绩（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对应行业内工程设计任务、工程管理或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投标人申报的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部分，需单独拆分设计费，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以EPC合同额的5%确定为其中的设计费上限。）	
电子通信广电 (通信工程、广电网)	10		获奖情况	10	获奖情况（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设计任务、工程管理或施工监理任务获得相对应行业的国家级工程奖项（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最高级别奖项），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水运	10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5分）。截至投标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失信惩戒记录的，扣5分，扣分上限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0分）。执行援外项目管理、设计或监理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实行并实行惩戒措施的扣分，具体扣分规则：投标企业、联合体设计企业或监理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0.5分；被记录两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5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3分；被记录四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5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5分。单个企业扣分上限为5分。统计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商务部《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之日起）开始。投标人采用全资子公司业绩投标的，子公司如被记录不良行为，按上述扣分标准相应扣分。	
电力	10					
商物粮	10					

2. 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先方案
教育	10		技术能力	35	1. 技术成果（25分）：具有相应类别自主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的优先；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优先。 2. 技术能力（10分）：投标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占全部职工比例高者优先。
工业和信息化	10				
国土资源	10	(一) 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项目业绩	60	1. 援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30分，其他专业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相应类别援外技术合作项目合同额高者优先。 2. 境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承担相应类别境外技术合作项目（援外除外）合同额高者优先。 3. 国际交流经验（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10分）：投标企业具有国际交流经验（组织国际研讨会议、接待来华培训等）的优先。 4. 其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相应专业技术合作项目业绩高者优先。
卫生	10	(二) 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体育	10	(三) 具备在境外开展业务的相关业绩。			
广电	10	(四) 具备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受援国评价	5	5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获得受援国部级（含）以上书面表扬的加分。
农业	20	注：全资子公司业绩可以共享给母公司，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行业投标的除外，但母公司业绩不能共享给子公司。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5分）：截至招标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失信惩戒查询记录的，扣5分，扣分上限5分。
技术保障	30		额外扣分项		2. 援外信用评价（10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并实行惩戒措施的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3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6分；被记录四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0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0分。据统计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商务部《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之日）开始。

3. 咨询服务单位（顾问咨询）

行业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建筑	10	(一) 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 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 具有开展境外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 (四) 具备工程咨询服务经验。	技术力量	20	注册人员数量（20分）：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注册人员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比例减分。
公路	10		项目业绩	80	1. 援外设计、设计监理（审查）、顾问咨询服务（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相关专业援外成套项目设计、设计监理（审查）任务、顾问咨询服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2. 境外（不含援外）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承担相关专业境外（不含援外）设计、设计审查、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3. 国内业绩（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承担相关专业国内项目设计和设计审查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市政	5				1. 社会信用评价（5分）：截至投标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失信惩戒记录的，扣5分，扣分上限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0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并实行惩戒措施的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3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6分；被记录四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0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0分。统计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商务部《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之日）开始。
水利	5	备注： 1. 全资子公司业绩可以共享给母公司，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行业投标的除外，但母公司业绩不能共享给子公司。	信用情况（额外扣分项）	额外扣分项	

4. 咨询服务单位（检查验收A类）

优选方案					
类别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A类（监理企业）	20	(一) 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 (二) 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综合资质或相应专业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三) 具有开展境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或质量验收的相关业绩。	技术资质 技术能力	10 10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颁发的施工监理资质：综合（10分）；拥有建筑、公路、水利、市政专业甲级资质的，每个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上限10分。 技术力量（10分）：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7分）。其他注册人员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3分）。
			项目业绩	80	1. 援外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援外成套项目检查验收合同额高者优先（10分）；承担援外成套项目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20分）。 2. 其他业绩（5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承担境外或国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25分）；承担国内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或安全评估合同额高者优先（25分）。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5分）：截至投标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失信惩戒记录的，扣5分，扣分上限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0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并实行惩戒措施的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3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6分；被记录四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0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0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0分。统计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商务部印发《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之日）开始。

5. 咨询服务单位（检查验收B类）

类别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先方案
B类（施工企业）	20	(一) 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 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等部门颁发的一级及以上技术资质。 (三) 具有开展境外工程承包或质量验收的相关业绩。	技术能力 项目业绩 认证情况 获奖情况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40 40 10 10 — —	<p>1. 技术力量（20分）：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注册人员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p> <p>2. 技术资质（20分）：工程总承包资质（16分）：具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每个得4分，一级资质得2分；具备其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每个得2分，一级资质得1分，上限16分。设计资质（4分）：具备工程建设综合甲级得4分，具有建筑、公路、水利、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每个得1分，具有其它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0.5分，上限4分。</p> <p>1. 援外业绩（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0年内承担援外成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额高者优先。</p> <p>2. 其他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承担境内工程合同额高者优先（15分）；承担境外工程（不含援外）合同额高者优先（15分）。</p> <p>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获奖情况（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10分</p> <p>1. 社会信用评价（5分）：截至投标截止之日，信用中国网查询，存在失信惩戒查询记录的，扣5分，扣分上限5分。</p> <p>2. 援外信用评价（10分）：承担援外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并实行惩戒措施的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3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6分；被记录四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0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0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0分。统计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商务部《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之日）开始。</p>

申领函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一类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
招标文件申领函（格式）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或联合体）有意参与 _____ 项目（第
类 _____）下述包的投标，特向贵公司申请领取相关包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 标，请填联合体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 标，请填各方的纳税人识 别号			
所投企业类别	包号	行业	是否参与 (参与的标 注“是”)
	1-1	建筑	
	1-2	公路	
	1-3	市政	
	1-4	水利	
	1-5	水运	
	1-6	电子通信广电 (通信工程、广电工程)	
	1-7	电力	
	1-8	商物粮	
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第1、2项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所投包相应甲级资质证书 4、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所投包相应专业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如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须联合体双方共同加盖公章。

授 权 委 托 书（单一实体）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 委托公司员工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于2022年*月*日至*月*日期间办理部分类别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招标 第一类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招标文件获取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给予办理，谢谢！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联合体)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现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2022年*月*日至*月*日期间办理部分类别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招标 第一类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招标文件获取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文件，我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给予办理，谢谢！

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二类 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招标文件申领函（格式）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 _____ 项目（第
类 _____ ）下述包的投标，特向贵公司申请领取相关包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投企业类别	包号	行业	是否参与 (参与的标 注“是”)
	2-1	教育	
	2-2	工业和信息化	
	2-3	国土资源	
	2-4	卫生	
	2-5	体育	
	2-6	广电	
	2-7	农业	
	2-8	技术保障	
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本类别不接受联合体。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委托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于
2022年*月*日至*月*日期间办理部分类别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招标 第二类 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招标文件获取事宜。对受托人在
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请给予办理，谢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类别不接受联合体。

第三类 援外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文件申领函（格式）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意参与_____项目（第
类_____）下述包的投标，特向贵公司申请领取相关包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投企业类别	包号	行业/类别	是否参与 (参与的标 注“是”)
	3-1	顾问咨询-建筑	
	3-2	顾问咨询-公路	
	3-3	顾问咨询-市政	
	3-4	顾问咨询-水利	
	3-5	检查验收单位-A类（监理企业）	
	3-6	检查验收单位-B类（施工企业）	
提供资料 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顾问咨询：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所投包相应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3、检查验收单位-A类（监理企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综合资质或相应专业施工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检查验收单位-B类（施工企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注：本类别不接受联合体。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 委托公司员工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于 2022 年 * 月 *

日至 * 月 * 日期间办理部分类别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招标 第
三类 援外咨询服务单位招标文件获取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
项过程中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给予办理，谢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类别不接受联合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主动披露报告表

海关：

经自查，发现我企业/单位存在_____违反
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现报告如下：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信用等级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及事项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发生日
主动披露内容 (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	
随附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以上材料共_____页。	

企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